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1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工业气体岛项目卸储煤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 23,980.21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368,761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

成立日期：2016年4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大胜

主要股东：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甲醇、乙二醇、醋酸、乙烯、丙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合成气、一氧化碳、氢气、氮气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）；机械设备及钢材的租赁和销售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卸储煤装置及配套工程

合同金额：239,802,134.18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包括合同设计费及项目管理费、合同设备物资购置费、合同建筑施工、安装工程费等，依项目进度包括预付款、合同进度付款等。

履行期限：2020年9月10日前装置投煤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延误工期损害赔偿、关键人员调离损害赔偿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.97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物料输送专业化工行业散料系统 EPC 业务的经验和业绩积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● 报备文件:

- 1、《工业气体岛项目卸储煤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